

ICS 93. 160

P 59

SL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 489—2010

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 编制规程

Specifications on compiling report of water resource
construction project post evaluation

2010-11-10 发布

2011-02-1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

2010年第45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《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规程》(SL 489—2010)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替代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规程	SL 489—2010		2010.11.10	2011.2.10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

前　　言

项目后评价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。70 年代中期以后，广泛在许多国家和世界银行、亚州开发银行等多边国际组织的项目管理中采用。80 年代中后期，我国开始进行项目后评价工作。1996 年，原国家计委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计建设〔1996〕1105 号）正式规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应进行后评价。1998 年，水利部《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水建〔1998〕16 号）规定，后评价是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的重要阶段，同时开始了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相关办法和标准的研究工作。

为统一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深度，2001 年，由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主持，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开始组织《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规程》的制定工作。2002 年 12 月，完成征求意见稿，并向全国各流域机构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；2003 年 4 月，根据各地反馈意见，修改后形成了送审稿；2003 年 7 月，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召开送审稿专家审查会；2004 年 3 月，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，修改后形成报批稿；2008 年 11 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了《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发改投资〔2008〕2959 号），2010 年 2 月，水利部印发了《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水规计〔2010〕51 号），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组织专家，对报批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；2010 年 3 月，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和建设与管理司组织专家，对修订后的报批稿进行了审查。

本标准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本标准主持机构：水利部规划计划司

　　　　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

本标准解释单位：水利部规划计划司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